

**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熔炼、浇注、砂处理、制芯等废气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8日，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120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按照《关于开展铸造行业废气提标整治的通知》（常溧环【2019】14号）中的整治要求，对熔炼、浇注、砂处理等工序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密封、收集、处理，确保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对一号车间的2套3t中频感应电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1#）高空排放；落砂、旧砂输送、砂处理、砂冷却过程中采取密封措施，并各自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2#、3#、4#、5#、6#）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号车间一条浇注线产生的废气与二号车间的一条浇注废气合并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7#）高空排放。二号车间3套5t中频感应电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进入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8#）高空排放；制芯废气与浇

注线废气合并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喷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9#）高空排放；落砂、旧砂输送、砂处理、砂冷却过程中采取密封措施，并各自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0#、11#、12#、13#、14#、15#）排气筒高空排放。三号车间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四号车间采用机器人打磨机自动打磨，取消了原来的人工打磨。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4 年 2 月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年产 20 万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4]43 号）。2014 年 3 月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自动造型生产线中频电炉及砂处理线节能改造项目（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4]59 号）。《年产 20 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自动造型生产线中频电炉及砂处理线节能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的验收（溧环验[2016]52 号）。2019 年 4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 5 万吨汽车零部件（传动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124 号），目前正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已经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4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9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熔炼、浇注、落砂、旧砂输送、砂处理、砂冷却、制芯、抛丸、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治理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浇注、制芯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在原来的布袋除尘器和 UV 光氧后面增加一级活性炭，对周边环境有益。

经核实，本次验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 1#车间的 2 套 3t 中频感应电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1#）高空排放；落砂、旧砂输送、砂处理、砂冷却过程中采取密封措施，并各自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2#、3#、4#、5#、6#）排气筒高空排放。1#车间浇注烟尘与 2#车间一条浇注线产生的浇注烟尘合并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7#）高空排放，3 套 5t 中频感应电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8#）排气筒排放。制芯废气与浇注线废气合并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喷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9#）高空排放。落砂粉尘采取密封措施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0#、11#排气筒排放。旧砂输送粉尘采取密封措施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13#排气筒排放。砂处理粉尘采取密封措施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4#排气筒排放。砂冷却粉尘采取密封措施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身的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器人自动打磨机对工件打磨时产生的打磨粉尘（颗粒物）通过设备自身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和风机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等措施降噪。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于办公楼南面设置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回用至生产，废砂、废铜丸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厂内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7#、9#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表 1 及表 2 标准、甲醛、酚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2#、3#、4#、5#、6#、8#、10#、11#、12#、13#、14#、1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表 1 标准，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及其他未捕集的颗粒物周边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二）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三）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  
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保要求，落  
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  
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废气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同时满足安全的相关要求。

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